

平顶山市图展商贸有限公司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31210

签订地：平顶山

买方（甲方）：平顶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

卖方（乙方）：平顶山市图展商贸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为确保实现各自目的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充分协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有关规定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货品

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一批

总金额：282350 元；（大写）贰拾捌万贰仟叁佰伍拾元

注：详见清单。

二、验收标准：自买方收货之日，应按合同约定及交货清单对产品数量、质量进行检验，若有异议请买方在收到货后当日内提出。

三、产品损毁、灭失的风险：产品灭失风险在未交付前由卖方承担，交付后由买方承担。

四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若买卖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异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买卖双方可向卖方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六、合同双方

买 方 (甲方)		卖 方 (乙方)	
单位名称	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(签章)	单位名称	平顶山市恒展商贸有限公司 (签章)
日期	2023 年 12 月 14 日	日期	2023 年 12 月 14 日

